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优良工地评选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 为了全面提高我市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水平,增强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的意识,促进工地安全与文明施工的管理规范化、标准化和制度化,维护我市良好的市容市貌,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评奖活动按照"协会组织,专家评审,社会监督"及企业自愿申报的原则,由深圳建筑业协会安全和文明施工工作委员会(以下简称委员会)负责组织实施。
- 第三条 检查评审工作主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建设部《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标准》(JGJ 59-2011)、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》(2004 修正)、《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检查评定标准》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公布的《深圳市建筑施工安全防护实体标准化指南图集》,及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、标准。

第二章 评审机构

- **第四条** 深圳建筑业协会常务理事会授权深圳建筑业协会常务 理事会下辖的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评选工 作委员会(简称委员会)为 "双优工地奖"审定机构。
 - 第五条 委员会由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及若干委员组成。主任

委员由深圳建筑业协会领导担任,副主任委员由建筑业协会常务理事及有关部门领导担任,委员由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担任。

- 一、委员会主要职责:
 - (一) 审批评审方案:
 - (二) 审定"双优工地"获奖项目。
- 二、专家评审组职责:
 - (一) 按评审方案进行现场及资料检查评分;
 - (二)提出"双优工地"入围名单,报委员会审定。

第六条 深圳建筑业协会秘书处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,具体工作由秘书处工程技术管理部负责,其主要职责:

- 一、受理并审查"双优工地"申报材料;
- 二、编制评审方案;
- 三、安排检查计划;
- 四、从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,组成"双优工地"评审小组。
- 第七条 每年 4 月份、11 月份分别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,审定 "双优工地"。

第三章 申报条件

第八条 我市范围内的新建、扩建或改建的项目。其中房屋建筑单位工程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; 市政工程投资额在 5000 万元以上。

第九条 所申报的项目已达到《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》优良等级,且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或者非生产安全事故(不包括在生

产场区以外发生的非生产安全事故)。

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不能申报。

- 一、违反基本建设程序的工程;
- 二、申报工程曾发生过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或者非生产安全事故(不包括在生产场区以外发生的非生产安全事故)。
- 三、曾经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工程(在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方面);

四、地下室施工时曾因基坑支护设计或施工不当而导致基坑塌方的;或因基坑降水而造成周边建筑物开裂的;

五、因施工场地狭窄,将工人宿舍安排在在建工程内的项目。

第十一条 申报项目的形象进度要求:

一、房建工程

主体施工阶段: 进度至主体二层,外脚手架在三层以上;装饰施工阶段: 外墙面装饰尚未结束,外脚手架在三层以上。

二、市政、轨道交通工程

市政、轨道交通工程应完成工程总量的三分之一以上; 地上构筑物至地面以上2米, 地下构筑物至地面以下2米。

第十二条 申报的企业必须是该项目的总承包单位(以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为准),参建单位单独申报不予受理。

第十三条 主要参建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:

一、主要参建单位必须与申报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共同参加创 深圳市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的活动;

- 二、主要参建单位所申报的项目已达到《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》 优良等级,且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或者非生产安全事故(不包括在生产场区以外发生的非生产安全事故);
- 三、主要参建单位应与总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(劳务分包)合同, 并将该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;
 - 四、参建单位合同工程量应不少于工程总造价的 20%;

五、参建单位与施工总承包企业共同申报深圳市安全生产与文明 施工优良工地的活动时,参建单位所负责的施工部分必须正在施工。

第十四条 申报资料(网上传送)

- 一、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申报表;(注: 采用网上申报方式,请将申报表及附件传送至深圳建筑业协会网站。 网上申报操作方法:请登录 www. jianzhuxh. com,从"资料下载"栏目中下载"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工地网上申报操作指南"。《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申报表》打印,企业盖章后传真到深圳建筑业协会);
 - 二、深圳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;
 - 三、项目经理资质证书;
 - 四、总监理工程师资质证书;
 - 五、项目经理、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;
- 六、参建单位的合同(可提供合同承包范围、合同价款和盖章签字页。注:如果有参建单位则提供参建单位的合同):

七、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参建单位施工分包(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)合同备案证明(注:如果有参建单位则提供参建单位的合同备案证明);

八、宿舍、办公场所采用的活动板房材料防火检测报告。 以上二至八项资料扫描压缩后,以附件形式从网上上传。

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入围标准

第十五条 评审程序:

- 一、施工企业根据项目的形象进度,随时均可以申报。
- 二、协会将组织专家检查组定期进行现场检查。
- 三、专家组于当年 4 月或 11 月提出"双优工地"入围名单向委员会汇报,由委员会审定获奖名单,上网公示、<u>表彰</u>后发放"双优工地"奖牌。

第十六条 入围标准:

"双优工地"奖入围标准:安全评分在85分以上,文明施工<u>评</u>分在85分以上。

第五章 表彰奖励

第十七条 对获奖的企业,深圳建筑业协会将发文表彰并在《深圳建筑业》杂志、互联网和深圳有关媒体通报,同时对获奖的企业分别授予奖牌、证书。

第十八条 参加省级"双优工地"评选活动的项目,必须获得市级"双优工地"奖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对于已经获得"双优工地"称号的项目,协会将组织专家不定期进行抽查,若发现该工地在获奖后的施工期间(动态管理),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达不到"双优工地"标准或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伤亡事故,将取消其荣誉称号,收回奖牌。

第二十条 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评分 细则由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评选工作委员 会负责审定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,原《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评选办法》(深建协字(2014)第055号)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深圳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。